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持續關連交易
為關連法人核定債券包銷額度

於2019年9月6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光大集團核定人民幣50億元債券包銷額度，包銷額度採取餘額管理制，有效期兩年，每年餘額上限人民幣50億元，承銷費用每年上限人民幣9000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持有本公司15,221,827,4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I. 緒言

於2019年9月6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光大集團核定人民幣50億元債券包銷額度，包銷額度採取餘額管理制，有效期兩年，每年餘額上限人民幣50億元。承銷費用每年上限人民幣9000萬元。

II. 協議

協議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簽署日期

2019年9月6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光大集團。

3. 期限

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1年9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

4. 交易性質

本次為光大集團核定人民幣50億元債券包銷額度用於本公司作為主承銷商採取餘券包銷方式承銷光大集團發行的債券。在債券未全部出售時，根據承銷協議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能夠對未售出債券餘額認購。

5.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為光大集團核定人民幣50億元債券包銷額度，包銷額度採取餘額管理制，有效期兩年，每年餘額上限人民幣50億元。承銷費用每年上限為人民幣9000萬元。業務項下當期包銷票面利率等發行要素將按照現行包銷審批流程進行逐筆申請，業務擔保方式為信用。

6. 定價政策

2019年以來，本公司作為主承銷商採取余券包銷方式承銷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債券時，餘券包銷的買入價格均遵循價格公允的原則。本公司也將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在人民幣50億元限額內為光大集團進行餘券包銷，買入價格將不遜於

同時期本公司為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承銷的期限相近的債券買入價格。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相關承銷費用每年上限人民幣9000萬元。

III.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光大集團為本公司存量授信客戶，與本公司合作歷史悠久。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在本公司授信餘額為人民幣7.3億元。

光大集團已獲交易商協會批覆人民幣80億元中期票據和人民幣2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註冊額度，其中超短期融資券註冊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截至2019年8月8日，光大集團累計發行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65億元，中期票據剩餘註冊額度人民幣3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剩餘註冊額度人民幣140億元。

綜合光大集團未來融資需求的考慮，本公司擬給予光大集團人民幣50億元包銷額度，包銷額度採用餘額管理制，有效期2年，每年餘額上限人民幣50億元。根據本公司《餘券包銷賬戶管理辦法》，單只債券持有期限不超過6個月，人民幣50億元包銷額度可滿足本公司為光大集團餘券包銷需求。

IV. 同意核定債券包銷額度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債務融資工具已成為各家銀行服務客戶的重要手段，是實現綜合金融服務營銷的重要抓手。銀行通過債券承銷業務滿足企業融資需求，以此拉動存款、結算等綜合金融服務，推動客戶營銷、提高客戶黏性，提升綜合收益。2019年以來，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債券利率整體呈下行態勢，高資質發行主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利率持續走低，主承銷商則根據承銷協議普遍採取餘券包銷的方式發行。

本次為光大集團核定50億元債券包銷額度用於本公司作為主承銷商採取餘券包銷方式承銷光大集團發行的債券。在債券未全部出售時，根據承銷協議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能夠對未售出債券餘額認購。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對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V.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李曉鵬先生、葛海蛟先生、蔡允革先生、師永彥先生及王小林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該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持有本公司15,221,827,4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光大集團成立於1990年11月12日，主要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財政部。其乃金融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企業的投資及管理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9年9月6日簽訂的包含就債券包銷進行合作的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及何海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邵瑞慶先生。